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
114 年第 4 次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社工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

- 一、本國籍，且須符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。
- 二、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相關科系學士學歷。
- 三、具社工師證書者尤佳。
- 四、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五、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

辦理涉及公權力較低之心社專輔業務，以直接工作為主，並協助辦理間接工作。

一、社工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
- (一) 個案工作：以個別會談方式，透過專業關係之運用，評估個案需求、提供支持協助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適當解決其問題。
- (二) 團體工作：透過團體活動之方式，提升個人潛能，改善人際關係，提升團體成員知能及增強其社會功能。
- (三) 家庭社會工作：運用家庭會談方式，於家庭處遇歷程中，協助危機或困境中之家庭，促進家庭成員關係連結、發展家庭因應能力及策略等，以提升家庭支持與接納，重建個

案支持網絡。

- (四) 社會資源連結及轉介：依個案需求評估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轉介，包含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，並建構復歸轉銜聯繫平台，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。
- (五)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及社會資源等相關知能。
- (六) 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- (七)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二、間接服務工作：

- (一) 制定安排處遇：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例如：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，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、自殺風險、性侵犯處遇問卷、會談及就診紀錄，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，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，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。
- (二)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 1.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。
 2. 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
3.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社工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參與相關會議，社工工作主要以外在層面協助與家庭、社區社會資源連結，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福利待遇：經本次甄選錄取通知報到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。

一、薪資待遇(以新臺幣計，下略)：約用人員工作酬金依「114年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辦理給薪及晉薪。

(一) 領有社工師證書，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50,760元(薪點360/48,60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)。

(二) 領有社工師證書，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未滿1年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48,600元(薪點344/46,44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)。

(三) 碩士資格進用(無社工師證書)：(每月)起薪薪資44,280元(薪點312/42,12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)。

(四) 學士資格進用(無社工師證書)：(每月)起薪薪資42,120元(薪點296/39,96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)。

二、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，依法務部檢送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(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)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應繳證件

一、甄選方式：本次甄選以口試方式辦理，專業知能 40%、表達能力 30%、工作經歷 15%、專業執照 10%、儀態 5%，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，口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甄選日期：**11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**辦理面試。

（一）將以電話通知經書面初審資格符合者參加，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

（二）進入面試人員請於排定面試前 10 分鐘至本監休息區報到，無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，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有意願參與甄選者需檢附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、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並於**114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**親送（代為送件）或限掛送達本監收發室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「114 年社工約用人員甄選」逕寄本監教化科吳文怡心理師。郵遞區號：201，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本案承辦人：吳文怡心理師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2-24651146#233。

（三）聯絡信箱：psywu@mail.moj.gov.tw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，請按編號次序裝訂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：應貼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
（二）身分證(含正、反兩面)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200 字以上簡要自傳文件 1 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
（六）具結書正本 1 份。

（七）其他證明文件(如專業證照、訓練證明、服務證明等)影本各 1 份。

七、填表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表及自傳由應試人電腦繕打或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填寫不得潦草。
- (二) 各項應繳驗證件【皆為 A4 紙張大小】，請仔細檢查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，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三) 所繳驗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監網站，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（擇優錄取）社工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（備取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），錄取人員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並以電話另行通知。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，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- 三、雇用期間：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，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，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視法務部矯正 署審議情形通知本監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。
- 四、約用人員考核：參照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（註：「臨時人員」現已修正名稱為「約用人員」）考核要點」辦理人員考核，有關勞動條件、契約終止等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